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晋建综〔2024〕145号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下半年全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参建单位、检测机构、预拌混凝土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》（闽建建〔2023〕1号）、《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》（2023版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下半年全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以施荣进局长为组长，杨辉总工程师为副组长，相关

科室人员和检测机构专家组成的检查组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即日起至 12 月底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在我市从事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检测机构，以及取得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检测机构

1.资质、人员及仪器设备情况。重点检查技术人员配备及上岗情况，特别是否存在量能不匹配，仪器设备是否正确配置及相应检定/校准情况，标识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。

2.样品管理、检测报告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及检测信息系统使用情况。重点检查检测合同签订及报备情况、检测报告上传及不合格报告上报情况、基桩和主体结构检测告知等情况，检测试验视频监控安装、使用等情况，见证送检情况及样品受理、流转和留样等情况。

3.以基桩和主体结构检测为重点的施工现场实体检测。通过视频监控追溯检查检测行为是否符合要求，基桩和主体结构检测原则上要抽查现场检测痕迹（有条件的可开展检测监督复核）。

4.未在我市设立办事处的检测机构。我局将随机对在我市辖区内检测的工程项目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预拌混凝土企业

1.实验室管理。重点抽查试验技术人员、试验室环境、仪器

设备、检（试）验、原始记录、试验报告等是否符合要求。现场随机抽取检测项目，考核检测能力。

2.原材料质量管理。重点抽查原材料管理制度、原材料台账、进场检验等是否符合要求；以及按照《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》（2023版）对原材料进行抽检。

3.生产质量管理。重点检查混凝土设计配合比、生产配合比、出厂检验、试件留置、投料数据和生产告知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，有条件的话将延伸至项目上抽查交货检验试块。

（三）其他

1.交货检验落实情况。按照《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》（2023版）第二十条，重点抽查交货检验记录表、试块强度报告、举牌拍照照片信息、交货单等。

2.混凝土试块真实性情况。根据生产信息，重点抽查各类试块的制作、送检、检测等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参建方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，坚守职业道德，切实履约尽责，共同维护行业健康发展，确保工程质量受控。

（二）落实自查自纠。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企业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，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检查组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，认

真开展自查自纠，企业查纠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归入企业管理档案备查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检查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的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企业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采取记分、监督复核、实体鉴定、约谈和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理，并及时将本次检查结果及扣分情况向社会公布。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9日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9日印发
